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煜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5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(A21000000I_1141364302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，請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壯闊台灣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